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江興

代 理 人 郭家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江興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下午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知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5,673,995元，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伊每月收入僅32,000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與扶養未成年子女甲○○之生活費9,309元後，僅餘4,073元，實無力負擔任何清償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又伊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02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0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04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業據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
05 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6 單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
07 頁、第53至54頁、第105至107頁)，並有前案紀錄表、本院
08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9頁、177至214
09 頁)。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0 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
11 83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又聲請人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
13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
14 示，違約金、費用不計)，合計8,479,373元，尚未逾1,200
15 萬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
16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
17 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18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19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0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21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2 聲請人主張其現於工地擔任建築工人，每月薪資約32,000元
23 等語，業據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4 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49頁、第51至54頁、第105至107頁)。聲請人名下無
26 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本院卷第10
27 7頁)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
28 收入所得32,000元，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29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30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31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01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02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3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04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5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
06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
07 有明文。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
08 每人每月為15,515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
09 出18,618元，未逾上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
10 8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11 (三)聲請人扶養費之支出：

12 聲請人育有長子甲○○為104年出生，尚未成年，有戶籍謄
13 本(現戶部分)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5頁)，堪認其有受聲
14 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主張甲○○之扶養費每月為9,30
15 9元，未逾上開最低生活費用18,618元之半數(聲請人與配偶
16 共同扶養子女)，是可認聲請人每月扶養未成年子女甲○○
17 之生活費應為9,309元。

18 (四)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2,000元(見本院卷第51頁)，扣除其
19 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8,618元與扶養費用9,309元後，仍餘4,0
20 73元，顯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1 公司提出之分180期、0%利率、每月清償10,000元之方案。
22 又聲請人現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債務共8,479,373元，已如前
23 述，以其每月結餘4,073元返還上開債務計算，需約173.4年
24 始可清算完畢(亦即： $8,479,373 \text{元} \div 4,073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173.4$
25 年)，已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
26 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期限為長，並非短期內得全數
27 清償完畢。是衡酌聲請人上開收入、財產狀況及所負債務金
28 額，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30 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其曾向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
31 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收入扣除必要支

01 出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且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03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
04 生，應屬有據。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併依前開
05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7 消債法庭法 官 俞亦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下午4時整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鄭伊汝

13 附表：(新臺幣)

14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利息	頁數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373元	201,155元	本院卷第241、245頁(債權人陳報)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671元	321,381元	本院卷第251頁(債權人陳報)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1,296元		本院卷第255頁(債權人陳報)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045元	758,188元	本院卷第263頁(債權人陳報)
5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7,120元	267,967元	本院卷第279頁(債權人陳報)
6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862元		本院卷第291頁(債權人陳報)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445元	1,238,974元	本院卷第309頁(債權人陳報)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29元	272,764元	本院卷第321頁(債權人陳報)
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545元	1,376,141元	本院卷第331、333頁(債權人陳報)

(續上頁)

01

				報)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825,581元		本院卷第23頁 (聲請人陳報)
11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03,236元		本院卷第25頁 (聲請人陳報)
12	尚億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700,000元		本院卷第25頁 (聲請人陳報)
		合計8,479,373元		